

宋後之了義



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

歡迎翻印流通

郭慧濬居士輯

周公益紙局印

芬陀利室贈送

# 末後之了義敍

嗚呼。死生之事大矣哉。當在胎中受苦時。居生臟下。熟臟上。熱如熾火。冷若寒冰。及出胎後。則有生苦。老苦。病苦。死苦。愛別離苦。怨憎會苦。求不得苦。五陰盛苦。八苦交煎。報盡輪迴。不知來世。又落何道。然則吾人自無始以來。頭出頭沒。漂流業海者。非以其爲無明所蔽。樂生惡死之故耶。孔子曰。未知生焉知死。非勿言生死也。彼既不知何以有生。其茫然於死可知也。若解生卽無生之理。尙何生死之不能了哉。蓮池大師云。畏死者以未悟本來無生故也。本自無生焉得有死。何畏之有。今試執遠行者而問之曰。汝所至地方風土若何。水陸路程若何。聞者必孜孜然。惟恐資糧之不贍也。人死甚於遠行。遲

早終難避免。而資糧之有無勿計焉。是徒戀此愚癡羅刹依止之身城。以爲長住不壞。而不知剎那之間。便爲後有智者。豈若是乎。屠赤水云。世智紛紛。名利場中冷例。識神擾擾。死生路上糊塗。哀哉。宋時一老人臨歿。置酒高會。酒闌攝衣正坐。語罷將逝。諸子乞留一言。老人曰。第一五更起。可以幹當自家事。諸子未喻。老人曰。所謂自家事。是死時將得去者。換言之。若死時將不去者。可勿爲也。永嘉禪師證道歌有言了卽業障本來空。未了應須還宿債。因輯末後之了義一編。俾閱者識所據依焉。或曰。科學家謂人生爲七十五種原質合成。死後則物質仍歸太空。殆昧於靈魂學者之說。試取七十五種原質綜合爲一。能造成人否。儒家則言骨肉歸於土。魂氣則

散此雖知有靈魂。仍不免泥於物質之生死。非究竟義。夫生滅心者識也。不生滅心者性也。不生滅心與生滅心和合者。即阿賴耶識。一曰藏識也。大凡生必有死。死必有生。內以識爲主。而外假緣以爲合。我今世緣若盡。自應與現身分離。不獨我一人如此。自古迄今。人人皆是如此。卽佛與菩薩入涅槃示寂亦是如此。佛言生滅。菩薩言去來。若此生死但指娑婆衆生言之。惟當欣清厭濁。求生出死。捨危脆不堅之假。我認虛靈不昧之真。我視彼芸芸者之負屍而走。如龜之有殼。蠶之有繭。一旦釋茲重縛。真性顯露。直至西方十萬億佛土。庸有陰境現前。強者先牽之患歟。普賢菩薩行願品願我臨欲命終時。盡除一切諸障礙。面見彼佛阿彌陀。卽得往生安

樂刹冀與法界所有衆生。勉之而已。丁丑五月郭慧濬識於芬陀利室。

末後之了義

普勸修持

龍舒淨土文

王日休

人初未嘗死。而死之名乃自此身體上得之。何則。以神之來而託於此。其形由是而長。故謂之生。以神之去而離於此。其形由是而壞。故謂之死。是神者我也。形者我所舍也。我有去來。故舍有成壞。然則生者非生也。以神之來而形成耳。死者非死也。以神之去而形壞耳。世之人不識其神。徒見其形。乃悅生而惡死。可不爲悲乎。且神之來也。何自而來哉。蓋隨業緣而去。神之去也。何自而去哉。蓋隨業緣而去。業緣者何哉。其所作者人間之業。神則隨之而生於人間。所作者天上之業。神則隨之而生於

天上若作阿修羅之業。神則隨之生於阿修羅。若作三惡道之業。神則隨之生於三惡道。是輪迴六趣。無有出期。然則神者自無始以來。投胎易殼。不得久留於一所。所以然者何哉。以吾所造之業。非久而不盡者。故神之舍於業也。業盡則形壞。形壞則神無所舍。又隨吾今世所造之業而往矣。譬如人造屋宇。必居其中。人造飲食。必享其味。故造如是業。必受如是之報。蓋自然之理也。然則吾今世所爲。豈可以不慎哉。欲直脫輪迴。永離苦惱者。無如西方淨土。故不可以不修也。

慧濬謹案楞嚴經曰。生死死生。生生死死。如旋火輪。言生死爲衆生惑業所招。罔有休息也。人第見形軀之成壞。卽以爲

生死之根本。豈知形軀不過五官百骸而已。至其作用之能  
否實施。非別有神識以主之乎。英阿立佛爵士曰。身體爲靈  
魂之軀殼。靈魂離軀殼。軀殼卽腐敗。猶之室主離居室。居室  
漸傾頽也。若以軀殼腐敗。居室傾頽之故。遂謂其舊主人決  
不生存。無此理由。由然則壞一居室。又別有一室以居之。主人  
固無恙耳。元祐遺病詩云。萬齡龜菌等。二死天地平。以此方我病。我病何足  
驚。借如今日死。亦足了一生。借使到百年。不知何所成。况我早  
師佛。屋宅此身形。捨彼復就此。去留何所繫。前身爲過跡。來世卽前程。但念  
行不息。豈憂無路行。蛻骨龍不死。蛻皮蟬自鳴。胡爲神蛻體。此道人不明。真  
是達觀見道之言。軀殼者人與物形質之標記也。其人物各有溝通之  
理。實因業識爲轉移。於軀殼何有焉。今試執麻醉者而問之。  
曰。汝飢思食否。汝寒思衣否。彼雖未死。固懵然無以應也。匪

但不能語言。即痛苦亦等於他受也。若是謂軀殼卽爲眞我。何以彼時獨無感覺乎。不知彼受痛者屬於軀殼。而麻醉者是其神識也。是軀殼由我所驅使。我不由軀殼而驅使明矣。永嘉禪師證道歌有曰。喚取機關木人問。軀殼非機關備具之木人耶。人奈何不注重於業識之升沈。而兢兢於形體之毀滅。猶對鏡而不自辨其妍醜也。噫。

### 臨終開示

白普仁喇嘛

於今我有一重最重要的道理。須對衆宣說。尤當格外注意。凡人到了臨命終時。這是生死關頭。最是要緊。亦最痛苦。亦最可怕。平日修行到了此時。稍一疏忽。便要墮落。所以我特把臨命終

時境界。對衆宣說。宣說人的身體無非地水火風。四大和合而成。一人身堅硬屬地。流動屬水。煖氣屬火。動轉屬風。此四種物徧滿法界。故稱爲大。一那死的時候。便是四大要分離了。那四大分離亦有次序。先地大。次水大。次火大。最後風大。

當地大分離的時候。身體如被重物壓住。四肢抽搐。作支撐之狀。這時最爲痛苦。

其次便是水大分離。身上出汗。在這箇時候。正是中陰身出現。轉世投身何道。已經決定。死者最宜自己注意。那中陰身如作環走之狀。則來世仍是轉生人道。那中陰身如其頭向上足向下。這便是落地獄的徵象。那中陰身如其頭向上足向下。而作

上升的樣子。那是轉生天道的。倘或中陰身現忿怒之態。作爭鬪的樣子。那是投生阿修羅道的。若中陰身的腹漸漸大起來。那是生餓鬼道的樣子。若中陰身身上生有翅膀。那是轉世去入畜生道。

在這中陰身出現變相的時候。倘死者自己曉得惡相現前。不久便要墮入惡道。若一心念佛。則惡相會得變善相。往生人天等處。倘或平日發菩提心。行菩薩道。廣修六度。到這時專心念佛。則便見佛菩薩前來接引。往生西方極樂世界。尋常的人平時未曾修行。到這時倘能念佛。惡相果然能夠變爲善相。倘願力堅切。亦有竟得往生西方的。不過總要平時用功。臨時纔能

得力。若平時不用功。到了臨時。要想徼倖在這最困苦的生死關頭掙扎。是很不容易的。所以要往生西方。必須平時發菩提心。行菩薩道。廣修六度。專心念佛。那到了臨時。纔有準備。

中陰身在水大分離的時候。已經脫離軀殼。此後面上發赤。便是火大分離。常人至此。已身不自主。隨業轉身而已。

最後風大分離。這時風歸一處。所以氣喘痰壅。命亦隨絕。

四大分離。自地大分離。手足支撐。以至風大分離。氣喘痰壅。其間爲時甚促。此時惟當一心念佛。不可顧及其他。小則可以轉生善趣。大則或蒙佛菩薩接引。竟得往生西方極樂世界。

慧濬謹案。此身由四大和合而成。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。

體腦垢色皆歸於地。唾涕膿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於水。煖氣歸於火。動轉歸於風。四大各離。今者妄身當在何處。見圓覺經。當地大降於水大。則死者之體。忽爾覺受一種強大壓力之痛苦。水大降於火大。則死者之體。忽爾如墜落冰水之一種至極寒冷之痛苦。火大降於風大。則死者之體。忽爾覺受如被極狂烈之風吹折其體。碎爲微塵。至極支解之痛苦。智度論曰。惡業人風大先去。故身動。火大先去。故身熱。善行人地大先去。故身靜。水大先去。故身冷。觀此則四大分離。先後亦未一定。惟善業從下冷。惡業從上冷。由所生勝處與惡趣之別。則毫無疑義。此諸覺受。皆有外表可徵。如面部筋肉抽縮。視聽不靈。呼吸阻困。喘急莫堪。等等苦狀。卽其四大粗根解離之象徵。

又案中陰亦曰中。離此處未至彼處。中間所有。故名中有。  
人間之中陰身。如童子之形。以七日爲一期。而生於本生處。  
若於七日之終。未得生緣。則更續中陰七日至第二七日之  
終。而生於本生處。如此七日爲一期。最長者至第七期。第七  
期之終。必生於一處矣。因之此七七日間。稱曰中陰。在此時  
爲追薦之法事。是曰中陰法事。於生緣未定之間。希以追福  
之力。生於善處也。隨願往生經曰。命終之人。在中陰中。身如  
小兒。罪福未定。應爲修福。願亡者神使生十方淨土。梵網經  
下曰。父母兄弟和上阿闍梨。亡滅之日。及三七日。四七日。乃  
至七七日。亦應讀誦講說大乘經律。一曰極善極惡之人無

中陰直至所至。餘皆有之。

復范古農居士書

印光法師

中陰者。卽識神也。非識神化爲中陰。即俗所謂靈魂者。言中陰七日一死生。七七日必投生等。不可泥執。中陰之死生。乃卽彼無明心中所現之生滅相而言。不可呆作世人之死生相以論也。中陰受生。疾則一彈指頃。卽向三途六道中去。遲則或至七七並過七七日等。初死之人。能令相識者。或見於晝夜。與人相接。或有言論。此不獨中陰爲然。卽已受生善惡道中。亦能於相識親故之前。一爲現形。此雖本人意念所現。其權實操於主造化之神祇。欲以彰示人死神明不滅。及善惡果報不虛耳。否則

陽間人不知陰間事。則人死形既朽滅。神亦飄散之。瞽論必至羣相互和。而舉世之人同陷於無因無果。無有來生後世之邪見深坑。將見善者。則亦不加惕厲以修德。惡者便欲窮凶極欲以造惡矣。雖有佛言。無由證明。誰肯信受。由其有現形相示等足徵。佛語無妄。果報分明。不但善者益趨於善。卽惡者其心亦被此等情理折伏。而亦不至十分決烈。天地鬼神。欲人明知此事。故有亡者現身於人世。陽人主刑於幽冥等。皆所以輔弼佛法。翼贊治道。其理甚微。其關係甚大。此種事古今載籍甚多。然皆未明言其權之所自。並其事之關係之利益耳。中陰雖離身軀。依舊仍有身軀之情見在。既有身軀之情見。固須衣食而爲

資養。以凡夫業障深重。不知五蘊本空。仍與世人無異。若是具大智慧人。則當下脫體無依。五蘊空而諸苦消滅。一真顯而萬德圓彰矣。其境界雖不必定同。不妨各隨各人之情見爲資具。如焚冥衣。在生者祇取其與衣之心。其大小長短。豈能恰恰合宜。然承生人之情見。並彼亡人之情見。便適相爲宜。此可見一切諸法隨心轉變之大義矣。死之已後。尙未受生於六道之中。名爲中陰。若已受生於六道中。則不名中陰。其附人說苦樂事者。皆其神識作用耳。投生必由神識與父母精血和合。是受胎時。卽已神識住於胎中。生時。每有親見其人入母室者。乃係有父母交媾時代爲受胎。迨其胎成本識方來。代識隨去也。如淨

業已成者。身未亡而神現淨土。惡業深重者。人臥病而神嬰罰於幽冥。命雖未盡。識已投生。迨至將生。方始全分心神。附彼胎體。此理固亦非全無也。當以有代爲受胎者。爲常途多分耳。三界諸法。唯心所現。衆生雖迷。其業力不思議處。正是心力不思議處。亦是諸佛神通道力不思議處。死生衆生之大事。因果教化之大權。願閣下不惜廣長舌。以因果報應爲轉煩惱生死成菩提涅槃之一助。則法門幸甚。衆生幸甚。

慧濬謹案法師此書。係發明中陰身之理。使人勿落於無因果。無論其或現或否。必真心信其爲有。不得惑於形滅神散之謬說。俱舍論云。欲界中陰之身量。如小兒五六歲。諸根明

利。依於倒心。雖在遠方。然由業力所起之眼根。能見生處。父母之交會而起倒心。若爲男。則緣母而起男欲。若爲女。則緣父而起女欲。自然投入母胎而受生。彼中陰本身。初不自知爲投胎。所謂倒心也。蓋佛眼觀察衆生之死。此生彼前身後身。中間脫離屍體。再往投胎之陰形。故遂名曰中陰身。中陰身者。卽意識落謝之影子。其所觸處。則又由意而成身。或生身也。涅槃經云。煖氣盡後。過去五陰滅。一曰五蘊。色受想行識也。現在中陰生。入胎之後。現在中陰滅。未來五陰生。譬如燈生暗滅。燈滅暗生。互爲往來。相續不斷。然則人可不慎然於中陰道之險窄。知投身之可畏。而急急以了脫生死爲務哉。

臨終舟楫 印光法師文鈔附錄

佛制亡僧焚化。原爲令其離分段之假形。而證真常之法身也。故自佛立制以來。僧衆奉爲常規。奈法道陵夷。延久弊生。如今釋子率以焚化了事。不依制度。每有於病者臨脫氣時。遽爲穿衣搬動。及入龕一二日。即行焚化者。可謂大違佛制矣。佛說人有八識。即知識也。前五識名眼耳鼻色身。第六意識。第七末那亦名傳送識。第八阿賴耶。亦名含藏識。夫人之生也。惟此第八識。其來最先。七六五識。次第後來。及其死也。亦此八識。其去最後。餘識次第先去。蓋第八識。卽人之靈識。俗謂靈魂者是也。然此識既靈。故人初受母胎時。彼卽先來。故兒在母胎中。卽爲活。

物至人死氣斷之後。彼不卽去。必待至通身冷透。無一點暖氣。彼識方去。識去則此身毫無知覺矣。若有一處稍緩。彼識尙未曾去。動著觸著。仍知痛苦。此時切忌穿衣盤腿搬動等事。若稍觸著。則其痛苦最爲難忍。不過口不能言。身不能動而已。考經云。壽緩識三者常不相離。如人身有緩則有識在。識在則壽尙未終。古來多有死去三五日而復生者。詳載典章歷歷可考。儒教亦有三日大殮之禮。緣眷屬恩愛。尙望其萬一復生耳。若我僧家雖不望其復生。而亦不能不體其痛苦。遽爾搬動。以及遷化。其慈悲之心安在哉。古云。兔死狐悲。物傷其類。物尙如此。而况同爲人類。又况同爲佛子者乎。且人情痛苦之極。嗔心易起。

惟瞋心故最易墮落。

慧潛謹案華嚴經云。一念瞋心起。百萬障門開。又云。

德。起諸惡業。所以決定毘尼經曰。甯起百千貪心。不起一瞋恚。以瞋爲三毒中最惡者也。夫因九惱而有瞋恨。瞋心乃宿世之習性。今我命在呼吸間。死去即如土木形骸。任彼香塗刀割。於我無干。何必不借此成就我之忍辱。促我西方佛土因緣。若此時以瞋恚故而生怨心。不反與未來衆生結業耶。

如經云阿耆

達王立佛塔寺功德巍巍。臨命終時侍臣持扇誤墮王面。王痛起瞋死墮蛇身。緣有功德後遇沙門爲其說法。以聞法故乃脫蛇身而得生天。觀此可知亡者識未去時。卽行穿衣搬動及卽焚化。使其因痛生瞋。更加墮落。甯非忍心害理。故施慘毒。應思我與亡者何仇何恨。乃以好心而作惡緣。若云事屬渺茫。無從稽考。則經典所載。豈可不信。邇來種種流弊。總因生者不憐死者之苦。祇圖迅速了事故。無暇細察冷煖。由是習以爲常。縱有

言及此者。反笑以爲迂。致令亡者有苦難伸。嗚呼。世之最苦者。莫過生死。生如活龜脫殼。死如螃蟹落湯。八苦交煎。痛不可言。願諸照應病人者。細心謹慎。切莫與病人閒談雜話。令心散亂。亦勿悲哀誼譁。當勸病人放下身心。一心念佛。以求往生。又當助念。令病人隨己念佛音聲。心中繫念。若有錢財。當請衆僧分班念佛。使佛聲晝夜不斷。令病人耳中常聞佛聲。心中常念佛號。則決定可以仗佛慈力。往生西方。卽無錢財。亦宜大家發心助念。以結末後之緣。至於安置後事。切勿在病人前談說。祇宜擊引磬。高聲念佛。必使句句入病人耳。使彼心中常不離佛木魚聲濁。臨終助念。斷不宜用。任彼或坐或臥。切莫移動。大家專

心念佛。待至通身冷透。則神識已去。再遲二時。方可洗浴穿衣。  
如身冷轉硬。應用熱湯淋洗。將熱布搭於臂肘膝彎。少刻即可  
回軟。慧濬謹案虔誠誦心經數遍。硬處即現柔軟。此法屢試屢驗。然後盤腿入龕。至諸事齊畢。尤須

長爲念佛。所有誦經拜懺。皆不如念佛之利益廣大。凡一切出  
家在家各眷屬。俱須依之而行。則存者亡者悉得大益。再者我  
佛涅槃。原本右脅而臥。以故入棺荼毗。今人若隨其自然坐亡  
者。入龕臥亡者入棺。尤爲得當。但今人沿習成風。恐不以此爲  
然。亦惟聽諸自便。至人死後之善惡境相。原有實據。其生善道  
者。熱氣自下而上。生惡道者。自上而下降。如通身冷盡。熱氣  
歸頂者。乃生聖道。至眼者生天道。至心者生人道。至腹者墮餓

鬼道。至膝蓋者墮畜生道。至腳板者墮地獄道。故偈云。頂聖眼天生。人心餓鬼腹。畜生膝蓋離。地獄腳板出。夫生死事大。人所不免。惟此一著。最宜慎重。其照應病人者。當以同體之悲心。助成往生之大事。古云。我見他人死。我心熱如火。不是熱他人。看來輪到我。因緣果報。感應無差。欲求自利。必先利他。述此徧告同胞。懇祈人各注意。

人生之最後

弘一法師

歲次壬申十二月。廈門妙釋寺念佛會請余講演。錄寫此稿。於時了識律師臥病不起。日夜愁苦。見此講稿。悲欣交集。遂放下身心。屏棄醫藥。努力念佛。並扶病起禮大悲懺。吭聲唱誦長跕。

經時勇猛精進。超勝常人。見者聞者。靡不爲之驚喜讚歎。謂感動之力。有如是劇且大耶。余因念此稿。雖僅數紙。而皆撮錄古今嘉言。及自所經驗樂簡略者。或有所取。乃爲治定。付刊流布焉。

## 第一章 緒言

古詩云。我見他人死。我心熱如火。不是熱他人。看看輪到我。人生最後一段大事。豈可須臾忘耶。今爲講述。次分六章。如下所列。

## 第二章 病重時

當病重時。應將一切家事。及自身體。悉皆放下。專意念佛。一心

希冀往生西方。能如是者。如壽已盡。決定往生。如壽未盡。雖求往生而病反能速愈。因心至專誠。故能滅除宿世惡業也。儻不如是放下一切。專意念佛者。如壽已盡。決定不能往生。因自己專求病愈。不求往生。無由往生故。慧濬謹案有病求愈。由於怕死心切。生印光法師云。我們在世間。猶如蛆在糞坑裏。囚在監牢裏。苦得了不得。往生西方。如出糞坑監牢。到清淨安樂道遙自在之家鄉。何可怕死。若一有怕死之心。便永遠在生死輪迴中受苦。慧濬謹案無出苦的時期了。如壽未盡。因其一心希望病愈。妄生憂怖。慧濬謹案四十二章經云。人從愛欲生憂。從憂生怖。若離於愛。何憂何怖。觀此當知憂怖起於何處。不惟不能速愈。反更增加病苦耳。

病未重時。亦可服藥。但仍須精進念佛。勿作服藥病愈之想。病既重時。可以不服藥也。余昔臥病石室。有勸延醫服藥者。說偈耳。

謝云。阿彌陀佛無上醫王。捨此不求。是謂癡狂。一句彌陀。阿伽陀藥。捨此不服。是謂大錯。因平日既信淨土法門。諄諄爲人講說。今自患病。何反捨此而求醫藥。可不謂爲癡狂大錯耶。

若病重時。痛苦甚劇者。切勿驚惶。因此病苦。乃宿世業障。或亦是轉未來三途惡道之苦。於今生輕受。以速了償也。慧濟謹案。昔戒疾。玄奘法師臨終亦有痛苦。各蒙菩薩指示。謂是宿業惱害。何況博地凡夫乎。病中最難忍受之境。要知皆多生業力所招感。因念佛故。或轉重報爲輕報。改後報爲現報。能於一次了脫。亦是幸事。月燈三昧經。若遇垂死最重疾。痛惱逼迫極無聊。念佛三昧常不捨。不令苦切奪此心。言念佛之心。不因病重而奪。

自己所有衣服諸物。宜於病重之時。卽施他人。若依地藏菩薩本願經如來讚歎品所言。供養經像等。則彌善矣。慧濟謹案。地藏菩薩本願經如來讚歎品云。若未來世有男子女人。久處牀枕。求生求死。了不可得。或夜夢惡鬼。乃及家親。或遊險道。或多魘寐。共鬼神遊。日月歲深。轉復尪瘵。眠中叫苦。慘悽不樂。

者。此皆是業道論對。未定輕重。或難捨壽。或不得愈。男女俗眼。不辨是事。但當對諸佛菩薩像前。高聲轉讀此經一遍。或取病人可愛之物。或衣服寶貝莊園舍宅。對病人前。高聲唱言。我某甲等。爲是病人。對經像前。捨諸等物。或供養經像。或造佛菩薩形像。或造塔寺。或然油燈。或施常住。如是三白病人。遣令聞知。假令諸識分散。至氣盡者。乃至一日二日三日四日至七日已來。但高聲白。高聲讀經。是人命終之後。宿殃重罪。至於五無間罪。永得解脫。所受生處。常知宿命。是代病人行大施捨。設大供養。爲病重時所不可少。又灌頂隨願往生十方淨土經。若人臨終未終之日。當爲燒香然燈續明。於塔寺中。表刹之上。懸命過施。轉讀尊經。竟三七日。願亡者神。使生十方無量刹土。承此功德。必得往生。亡者在世若有罪愆。應墮八難。施燈功德。必得解脫。固知廣造衆善。施燈亦布施中最勝之因。

若病重時。神識猶清。應請善知識爲之說法。盡力安慰。舉病者今生所修善業。一一詳言而讚歎之。令病者心生歡喜。無有疑惑。自知命終之後。承斯善業。決定生西。

### 第三章 臨終時

臨終之際。切勿詢問遺囑。亦勿閑談雜話。恐彼牽動愛情。案明戈慧濬謹

以安事雲棲爲師。晚歲奉佛甚虔。預剋歸期。家人來視甚悲。以安曰。生必有滅。奚悲爲。吾方凝神淨域。面彌陀。若等勿以情愛。亂我正念。遂唱佛而化。又朱元正日誦法華。將逝預戒家人。臨行勿令婦女來。過二三時乃來。來亦勿哭。後家屬至皆哭。元正復張目搖頭。令婦女去。去盡乃瞑。當懸崖撒手萬念紛飛之際。若不能堅持定力。割斷愛情。不如勿許家人近前。庶方寸可從容放下。貪戀世間。有礙往生耳。若欲留遺囑者。

### 應於康健時書寫付人保藏。

儻自言欲沐浴更衣者。則可順其所欲而試爲之。若言不欲。或噤口不能言者。皆不須強爲。因常人命終之前。身體不免痛苦。儻強爲移動沐浴更衣。則痛苦將更加劇。世有發願生西之人。臨終爲眷屬移動擾亂。破壞其正念。遂致不能往生者。甚多甚多。又有臨終可生善道。乃爲他人誤觸。遂起嗔心。而牽入惡道者。如經所載阿耆達王死墮蛇身。豈不可畏。

臨終時或坐或臥。皆隨其意。未宜勉強。若自覺氣力衰弱者。儘可臥牀。勿求好看。勉力坐起。臥時本應面西右脅側臥。若因身體痛苦。改爲仰臥。或面東左脅側臥者。亦任其自然。不可強制。大衆助念佛時。應請阿彌陀佛接引像。供於病人臥室。令彼矚視。

助念之人。多少不拘。人多者宜輪班念。相續不斷。

慧濬謹案念佛多或八人。少或二人爲

一班。不宜過多。多則聲難齊一。個個皆須念從心起。聲從口出。音從耳入。心口念得清清楚楚。耳根聽得清清楚楚。如是攝心。即如是攝行者之心。則妄念息而淨念自

相繼矣。然後乃

或念六字。或念四字。

慧濬謹案印光法師云。當疾病死亡等苦事發

念阿彌陀佛四字。

或快或慢。

慧濬謹案諸閑法師云。念佛不可太快。快則佛號不

不誠敬。故念佛須要不緩不急。

皆須預問病人。隨其平日習慣。及好樂者念之。病

人乃能相隨默念。今見助念者皆隨己意。不問病人。既已違其平日習慣及好樂。何能相隨默念。余願自今以後。凡任助念者。於此一事。切宜留意。

又尋常助念者。皆用引磬小木魚。以余經驗言之。神經衰弱者。病時甚畏引磬及小木魚聲。因其聲尖銳。刺激神經。反令心神不寧。若依余意。應免除引磬小木魚。僅用音聲助念。最爲妥當。或改爲大鐘大磬大木魚也。慧濬謹案。俱舍論云。爲臨終令生善念。申死。打鐘鳴磬。引生善心故。蓋人命將終之際。種種繫戀。種種悲痛。不得自在。聞鐘磬聲。冷然如入清涼之地。使人煩惱頓盡。以其聲清亮而悠遠。所謂令人發深省也。興慈法師曰。氣將絕時。唇已不能動。或神志昏迷不清。不能念佛者。務請一人在其耳邊。高聲連喚阿彌陀佛十餘聲。愈多愈妙。此時再敲銅磬。其聲洪亮清澈。能助增正念。提醒神思。如昏迷沈重。不能省聞者。則稍近其耳敲之。每敲磬數分鐘。

。必喚第一次。頻敲頻喚。不可間斷。敲磬必須和緩。氣絕後身未冷盡。仍須近耳。佛及敲磬。和音不斷。如其全身皆冷。惟有頭頂尚溫。可知生西無疑。不必再喚。但爲敲磬念佛。待至頂溫散盡。爲要。其他經呪概不必念。但人之所好。各有不同。此事必須向病人詳細問明。隨其所好而試行之。或有未宜。儘可隨時改變。萬勿固執。

## 第四章 命終後一日

既已命終。最切要者。不可急忙移動。雖身染便穢。亦勿卽爲洗滌。慧濟謹案善女人傳。張寡婦。常熟人。居小東門外。安貧守節。專持佛號。不擇淨穢。未嘗稍間。以下痢終。遺一破裙。臭不可近。棄之中流。忽見蓮花交發。五色爛然。散布水面。見者驚異。佛法不垢不淨。在行者。自心誠潔。固不以外染汚穢爲嫌。必須經過八小時後。乃能浴身更衣。常人皆不注意此事。而最要緊。惟望廣勸同人。依此謹慎行之。

命終前後。家人萬不可哭。哭有何益。能盡力幫助念佛。乃於亡者有實益耳。若必欲哭者。須俟命終八小時後。慧濬謹案印光法師云。臨終一關。最為要緊。世有愚人。於父母眷屬臨終時。輒為悲痛哭泣。洗身換衣。祇圖世人好看。不計貽害亡人。不念佛者且置勿論。卽志切往生。臨終遇此眷屬。多皆破壞正念。仍留此界。臨終助念。譬如怯夫上山。自力不足。幸有前牽後推。左右扶掖之力。便可登峯造極。臨終正念昭彰。被魔眷愛情慾動等破壞者。譬如勇士上山。自力充足。而親友知識。各以己物令其擔負。擔負過多。力竭身疲。望崖而退。又云。病人將終之時。正是凡聖人鬼分判之際。一髮千鈞。要緊之極。祇可以佛號開導彼之神識。不可對之生悲觀相。或至哭泣。以此時身不自主。若見悲痛哭泣。則情愛生。佛念便息矣。隨情愛心去。以致生生世世。不得解脫。

頂門溫煖之說。雖有所據。然亦不可固執。但能平日信願真切。臨終正念分明者。即可證其往生。慧濬謹案印光法師云。頂聖眼天生等說事。意謂有信願及臨終正念分明。即可往生。不得專以探冷熱為據。恐其探之頻數。或致誤事。不可不知也。興慈法師曰。如欲察其冷煖。務須輕輕探摸。不可粗重。命終之後。念佛已畢。卽鎖房門。深防他人入內。誤觸亡者。慧濬謹案興慈

法師曰。若人死後。全身上下。尚有一處未冷透者。切勿搬動。又勿使蠅蚤。蚊蟲等來著其身。以未冷盡。心識猶在。若有動觸。卽生異心。必礙正念。必須

經過八小時後。乃能浴身更衣。

前文已言。今再諄。囑。切記切記。

因八小時內若

移動者。亡人雖不能言。亦覺痛苦。

八小時後著衣。若手足關節硬。不能轉動者。應以熱水淋洗。用布攬熱水。圍於臂肘膝彎。不久即可活動。有如生人。

殮衣宜用舊物。不用新者。其新衣應布施他人。能令死者獲福。

慧滬謹案附身以不用絲綸綢綾爲宜。楞嚴經所謂服其身分。皆爲彼緣也。

不宜用好棺木。亦不宜做大墳。此等奢侈事。皆不利於亡人。

## 第五章 薦亡等事

七七日內。欲延僧衆薦亡。以念佛爲主。若誦經拜懺焰口水陸

等事。雖有不可思議功德。然現今僧衆視爲具文。敷衍了事。不能如法。罕有實益。印光法師文鈔中屢斥誠之。謂其惟屬場面。徒作虛套。若專念佛。則人人能念。最爲切實。能獲莫大之利矣。

慧濬謹案。若爲亡者財施。按七期往各寺廟輪念佛供衆。最爲有益。

如請僧衆念佛時。家族亦應隨念。但女衆宜在自室。或布帳之內。免生譏議。慧濬謹案。第一生前自念。眷屬代念次之。他人助念又次之。以眷屬代念。其情較他人爲親切也。

凡念佛等一切功德。皆宜迴向。普及法界衆生。則其功德乃能廣大。而亡者所獲利益。亦更因之增長。

開弔時。宜用素齋。萬勿用葷。致殺害生命。大不利於亡人。

慧濬謹案。祭弔亦不宜殺生。說見居喪祭弔須知。

出喪儀文。切勿鋪張。毋圖生者好看。應爲亡者惜福也。

七七以後。亦應常行追薦。以盡孝思。蓮池大師謂年中常須追薦先亡。不得謂已得解脫。遂不舉行耳。慧濬謹案年中薦亡。以忌日或七月十五日孟蘭盆供爲最。

### 第六章 勸請發起臨終助念會

此事最爲切要。應於城鄉各地。多多設立。飭終津梁中有詳細章程。宜檢閱之。

### 第七章 結語

殘年將盡。不久即是臘月三十日。爲一年最後。若未將錢財預備穩妥。則債主紛來。如何抵擋。吾人臨命終時。乃是一生之臘月三十日。爲人生最後。若未將往生資糧預備穩妥。必致手忙

脚亂呼爺叫娘。多生惡業。一齊現前。如何擺脫。臨終雖恃他人助念。諸事如法。但自己亦須平日修持。乃可臨終自在。奉勸諸仁者。總要及早預備。纔好。

### 慎終一得

郭慧濬

病室宜供阿彌陀佛像。或西方三聖像。無論畫像塑像皆可。案前置燈一。

香爐一。香煙不宜過烈。煙重恐觸病人生忌。義和法師無盡燈載。西域祇垣精舍。置無常院。造一立像。面向西方。執五綵幡。安病人在像之後。手執幡作隨佛往生之想。瞻病者燒香散花。鳴磬助稱佛名。資助病者。若有垢穢。隨卽除之。決取往生。是執幡作觀。亦願生安養之一助。但善導和尚謂末法衆生。神識飛颺。

心粗境細。觀難成就。善導和尙固念佛非力竭不休。雖寒冰亦須流汗。念佛一聲有一道光明從其口出者也。其言殆爲專作觀想不持名者而發。如臨歿憶佛念佛。現前當來必定見佛。或將極樂世界圖懸掛壁間。耳聞目覩無非西方境界。觀無量壽佛經所謂觀於西方極樂世界。以佛力故。當得見彼清淨國土。如執明鏡。自見面像。見彼國土極妙樂事。心生歡喜。故應時即得無生法忍也。此等當作實相看。並非邪觀。自然得受利益。凡夫理解未融。每因現境而心動。臨命終時。若見綵輿旛蓋。空中擁簇。不可生喜。若見惡魔羅刹。猙獰向前。不必生怖。惟以一句阿彌陀佛爲我之大願王。大保障。縱令他天翻地覆。我此一

念。不爲所搖。昔壽洪法師常行持念。求生西方。將亡。兜率天童子來迎。洪曰。我心期西往。不生天上。卽令衆唱佛。遽云佛從西來矣。言訖而化。至若張善和屠牛爲業。臨死見牛來索命。善和大恐。因屬妻子。請僧來救。僧至。云十六觀經說。若人臨終地獄相現。至心十稱南無阿彌陀佛。卽得往生淨土。善和不暇取香爐。以左手擎火。右手拈香。面西專切念佛。未滿十聲。乃云。我見阿彌陀佛從西來。與我寶座。阿彌陀佛發願度人。隨緣消業。念佛人以往生西方不退轉爲目的。卽天堂地獄已成可仗慈力移轉。惟當視諸境界不足紛擾於中。認定皆自識之所變相。尤不可思慮一切未來之境。庶幾神智不至失主。

平時念佛有恆。迨至臘月三十日。工夫正在受用之際。反視爲無足輕重。此殆定力不足故耳。

及至臨病。卻又怕死。都不說著往生解脫之事。直待氣消命盡。識投冥界。方始十念鳴鐘。恰如賊去關門。濟何事也。死生事大。須是自家著力始得。若一念差錯。歷劫受苦。誰人相代。思之。思之。

東坡素通佛慧。每至一處。必攜阿彌陀佛像自隨。曰此生西公據也。及至臨歿。徑山長老勸以西方之事。則曰西方不無。然箇裏著力不得。卒因此隨業飄轉。是一念之差。懈弛誤事。良爲可懼。須知此事不是口頭解脫。如救頭然。非此罕能喻其迫切。若病急時。將念佛拋在無事甲裏。不仗此一念。爲開黑暗之明燈。不仗此一念。爲度苦海之寶筏。仍然是去一皮袋。換一皮袋。牛皮袋。馬皮袋。萬劫千生。不知又何日得了也。昔義

善導和尚。臨終。往往正念文。余多見世人平常念佛禮讚。發願求生西方。甚是勤拳。

秀日課阿彌陀佛十餘萬聲。賊黨乘夜擊秀。初擊稱佛聲洪垂絕。弗斷。至於股折。跏趺而逝。夫以義秀之堅忍持名。臨變猶神明不亂。然則正命而死。與造次顛沛者不同。烏可不皎定牙關。念念破除無明障礙。一超直入如來地耶。淨土晨鐘。欲辨大事。喫緊到此延捱不得。從前迷著。到此糊塗不得。從前浮華。到此徘徊不得。祇方寸靈明用事。醒則立現蓮臺。迷則六道三途有分。穢淨頃刻異路。到此危哉危哉。究竟把握要訣。不外一心正念四字。宋儒謂平日工夫。正於此處用得著。即是此意。

阿彌陀經云。一心不亂。不亂乃真。一心若雜念紛陳。未有不流於昏昧。當其清醒時。應當勸其至心皈命。求生西方。爲到頭歸宿。昔聞子與遊雲棲之門。疾作神志瞀亂。不能自持。大懼亟命家人請僧至。唱佛號。越一日。瞀亂如故。復瞿然曰。生死根株。非

他人所能拔立。起盥沐著衣。對佛焚香。煉臂不少倦。及還坐。神志安定。淨土現前。乃薙髮披衣。別衆而逝。是晉亂必使轉入安定。當高聲白言。告以阿彌陀佛乘願來迎。令聞佛號。勿忘正念等語。或以大磬向耳邊數擊。若

一病卽昏厥不省人事。甚至耳目兩根先已斷絕。在旁親屬亦

宜大念相助。寶積經所謂高聲念佛。魔軍退敗是也。總之八識

既未離體。當與心清病人一樣看待。

縱昏亂不能持念。但得心中有佛。卽如意而生。故古德偈云。臨終不

氣絕卽往生。大鼓法經如是說。彌留尤忌家人環集呼喚。或致亡魂

情急狂竄。覓路無歸。

人死後見天地如潑墨形。他無所見。惟有緣之處。一線光明。神識隨往。因而入胎。然則此時可不以勇猛求生

急乎。况病室宜僻靜無譁匪。但不宜大聲疾呼。卽市聲車馬聲。

或小兒啼笑聲。皆不宜使聞。但有一片佛聲。句句由耳根證入。

淨土爲

方免心中散亂。

人一生所造惡業。到死皆種種現於心中。罪業愈重。思之愈苦。不知罪無自性。從因緣生。既從因緣而生。還從因緣而滅。惟有速斷相續心。起殷重懺悔心。所謂罪從心起。將心懺。心若忘時。罪亦滅也。故臨歿一念。正爲後有生因。吾人賴耶本識。主宰難操。末後爲一種五陰熾盛境界所交會。升墮皆由於此。大凡戾於嗔者爲修羅。戾於愚者爲畜生。戾於慳者爲餓鬼。戾於惡者爲地獄。蓋得其正則爲吉祥。不得其正則爲咎。戾行者苟知多生累劫以來。隨緣飽受衆苦。皆因大事未明之故。值此換面改頭。靈光突出之際。於生死既已明白。此等因緣非偶。正好乘其

機已成熟。拚命決定往生。

諦閑法師云。惟信願堅固。臨終十稱佛名。亦決往生。若無信願。縱使念佛。至於一心不亂。亦不得生。信願固在平日。而臨終尤爲要著。

並爲十方世界。一切有情。盡吾能力。使之同證菩提。廣行我之大慈悲願。達於至圓極滿。此時方慰樂之不暇。

尙何劇苦難受之有。

印光法師云。倘心中起煩惱時。要曉得這是宿世惡業所使。要壞我往生西方之道。要使我永遠受生死輪迴之害。

事我而今曉得他是要害我的。我偏不隨他轉。除了念佛外。一事也不念他。那就能與佛心心相應。蒙佛接引。直下往生矣。

生死呼吸之頃。惟愛見爲難除。愛是隨業帶來的。所以業不重。不生娑婆。愛不斷。不生淨土。故古德云。少留一愛未全捐。但恐臨終被此牽。今人生生世世。皆是愛欲流轉。眼見得妻妾兒女。銀錢珍寶。無一不是愛。則無一念不是再入娑婆種子。不知愛由緣合。緣盡則散。無緣不能相強。至於財帛。本是不堅之物。我

不捨財。財當捨。我不如發大休心。捨心於未死前一一處分。勿留最後之迷惑。爲好否則。或爲子孫所得。或爲他人所得。即令爲怨家仇對所得。一切平等。皆無差別。

財寶本大衆流通公用的。若謂磅於前。與大衆所有者相混合。能一一辨別其原物。孰爲我有。孰爲他有否。眷屬不外乎五種。因緣湊合。一怨家。二債主。三償債。四本願。五真友。非是不成眷屬。若謂有身即有眷屬。眷屬是與我現身連帶的。何以新死之鬼。借尸還魂。甦後一切皆非。語言離異。不但家人疑之。即本身亦難於自認。

要知我不

過借此身爲對外之媒介。身與我本是分爲兩箇。身雖死識尙存在。何況身外之物。與身外之身。赤條條來。赤條條去。如解塵網。如脫敝衣。將世間所有。盡量放下。此心既無罣礙。又何至顛倒錯亂。反有身外者之纍然累我哉。

近見親友輩往往多年持素。膺病忽茹葷鮮。殆入識田中貪業。

種子向上翻出。造此惡因。由此感受不淨薰染。行者宜於是時堅忍切戒。誓與衆生結緣。不可於垂死因圖口腹。再造新殃也。斷際禪師云。四大之身。飢瘡爲患。隨順給養。不生貪著。謂之智食。恣情取味。妄生分別。惟求適口。不生厭離。謂之識食。平日尙爾。何況隨化在卽耶。惟將逝前一二日。能屏去一切食物少進。或日飲清水數次。庶腸胃滌盡。糞穢胥除。無常一到。表裏皆空。尙何慮塵根膠粘。之不易脫歟。增一阿含經謂意根以法爲食。修行人有打餓七而得見好消息者。蓋病從有我而生。我因煩惱而集。餓亦拔煩惱根本之一端也。

瑩珂酒肉不擇。一日自念梵行虧缺。食念佛。越三日。夢佛及大士告曰。汝陽壽尚有十年。當好念佛。吾十年後來接汝。珂曰。娑婆濁惡。易失正念。願早生淨土。承事諸聖。佛曰。汝志如此。三日後來迎。

。至期。命衆誦彌陀經。曰。佛及聖衆俱至。  
寂然而化。是絕食念佛。蒙佛接引之證。

興慈法師臨終正念要約云。凡人死後衣棺喪葬等。愈簡愈妙。  
須知多費一錢。即折一分福。多傷一命。即增一分罪。超薦應以  
念佛放生二事爲主。萬勿講究虛浮面子。枉費財力心力。反使  
亡靈增罪。觀地藏菩薩本願經所載。臨終之日。慎勿殺害。及造  
惡緣。以所殺害。乃至拜祭。無纖毫之力。利益亡人。但結罪緣。轉  
增深重。菩薩以殺生增亡人之罪愆。則放生爲薦亡功德。不言  
可知。蓮池大師放生文云。道業資之速成。蓮臺生其勝品。學佛行儀。務喪章有曰。張貼訃聞。除  
照常式外。須加數語於空白處。謂(寒家務喪。全遵佛制。不殺  
生命。不用葷腥。不化楮錢。如蒙唁弔。念佛香外。不敢他煩)若

開堂祭用儒禮亦可。但不得傷生爲要。凡賓客夫馬宜多給辛力。以代酒資。於開堂日宜預先布一講堂。請能說佛法者講演若干時。自初喪殯殮。以及朝夕祭奠。成服題主。家人與來賓。皆宜念佛繞棺。賓客坐聽家中眷屬席地

聽家中不得用鑼鼓喧鬧。門前懸一長旛。發引時執之前行。送

葬者佩所製蓮花一朶於胸前。青黃赤白均可。途中稱六字洪名。不可前後參差。送至山念彌陀經一卷。念佛號一小時。方散。此在衆生固可使同離惡道。卽親朋眷屬亦使咸生淨感。其福利不可思議。又常見豪富之家。送葬每多用僧尼。此爲遊行街市鋪張門面之計。於亡人有何利益。徒失尊重三寶之意而已。燕翼貽謀錄曰。喪家命僧道誦經設齋作醮。曰資冥福也。出喪用以導引。又何義乎。宋開寶三年十月。詔開封府禁止士庶之家。喪葬不得用僧道威儀前引。夫以僧道供送葬之役。宋時已下詔明禁。竊謂在僧道亦自失其本分。今南方有營辦喪事之行業。承租儀仗。卽僧衣袈裟皆具。聽用多少。雇市人充之。佛法濫觴極矣。